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美珍

陳文鋒

被告 宗泰龍企業有限公司

銓興鋼鐵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周新嘉

被告 周建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宗泰龍企業有限公司、銓興鋼鐵科技有限公司、周新嘉、周建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肆佰壹拾肆萬柒仟貳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伍萬零肆佰零陸元由被告宗泰龍企業有限公司、銓興鋼鐵科技有限公司、周新嘉、周建忠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兩造於授信總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約定若因糾紛涉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本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被告宗泰龍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宗泰龍公司）於民國112年7  
05 月14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並由被告周新嘉、銓興鋼鐵科  
06 技有限公司（下稱銓興公司）、周建忠擔任連帶保證人，原  
07 告分成如【附表】所示2筆款項動用撥款。兩造約定借款期  
08 間自112年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24日止，如被告宗泰龍公司  
09 未按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利  
10 率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0.5%計息（現  
11 年息為2.22%），暨自逾期之日起算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  
12 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

13 (二)、詎被告宗泰龍公司自113年11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  
14 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計4,147,285元、利息及  
15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6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  
17 擔。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利率查  
22 詢、授信交易明細查詢、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條件通知暨確  
23 認書、連帶保證書、動用申請書、催告函及掛號回執等件為  
24 證（卷第21-62頁），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  
25 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  
26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

27 (二)、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8 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  
29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30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  
31 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被告銓興公司、周新嘉、周建忠為

01 被告宗泰龍公司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宗泰龍  
02 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0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4  
04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  
05 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涂庭姍

16 【附表】

17

編號	撥款金額	剩餘本金	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400萬元	3,317,829元	年息2.22%	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0萬元	829,456元			
共計	500萬元	4,147,285元			